

教育引领 制度保障 监管推动 市检察院着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近年来,市检察院以教育引领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正风肃纪为关键,着力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保持了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6年违法违纪案件零记录。

抓教育,夯实思想根基。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保持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加强宗旨教育,严守政治底线。坚持将宗旨教育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引导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公仆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等内容,举办“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大讨论交流活动和“检徽在胸前,党旗在心中”演讲比赛,让干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观念,站稳群众立场。二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严守道德底线。坚持把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主题的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经常性内容常抓不懈,形成了新进人员系统学、在职干警深入学的常态化做法。在教育方式上,采取检察长带头讲、院领导专题讲、专家辅导和讨论交流相结合;在教育内容上,以专题研讨与时政、热点社会现象解析相结合。通过持之以恒地经常学、反复学,加深干警对检察职业道德内涵的理解,夯实检察职业道德意识的根基,强化遵循检察职业道德要求的自觉性。三是加强廉政教育,严守纪律底线。坚持将廉政教育作为提升检察形象和执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综合运用“学、讲、评”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全员参与的廉政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干警学习领会各级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和检察工作廉政规定,让干警了解和掌握各项廉政规定的具体要求,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利用上级通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成因,做到警钟长鸣。

建制度,确保有章可循。紧盯“人、案、财”三个管理难点,坚持

从严从细,严谨缜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一是围绕管人建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建立层级管理体系,从检察长、班子成员到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现压力传递、责任传递。在领导班子管理层面,建立健全了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工作安排均由集体研究决定。在中层干部层面,实行定期述职、测评,适时组织竞聘。在一般干警层面,健全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干警职责、业绩、过错“三位一体”的个人绩效档案,增强干警的责任感。二是围绕管案建制度。将廉政风险排查和预防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确保检察人员公正廉洁执法。全面推行“自查、互查、普查、督查”四查制度,对于不符合考评要求的案件及时推行公开阅卷、阳光问责工作机制,认真审查涉案款物处理、案件事实定性、捕后判轻刑等可能存在瑕疵的案件,剖析原因,总结得失,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干警在执法办案工作中的程序意识、质量意识和自律意识。三是围绕管财建制度。建立涉案款物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用品购置等制度。探索运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并在长期的应用过程中通过不断探索总结,财务管理软件日趋完善,财务管理实现了规范化,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理漏洞。

强管理,严格正风肃纪。注重从细节抓起,把监督管理作为正风肃纪的重要抓手,督促干警严守各项检察工作纪律。一是抓严格执纪。对于各项约束性规定,凡是要求干警做到的,领导班子成员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干警不做的,领导班子成员首先不做到。如在考勤制度上,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执行指纹考勤,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在内网公布,通过示范引导效应,带动中层干部、一般干警自上而下严格执行。对于群众反映的干警纪律作风方面的问题,牢固树立“违纪无小事”观念,检察长直接阅批,并严格落实纪检部门监督责任,做到有反映必调查,有问题必处理,绝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姑息迁就。二是抓内部管理。加强对管人、管财、管案和负责审批岗位的监督,严格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办案办事程序,确保依规正确履职,强化工作效率和执行力。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执法办案工作中、事后的跟踪监督,通过深入案发单位,听取案发单位和当事人意见建议,及时了解、掌握检察干警执法办案、“八小时”以外生活情况,对于苗头性问题立足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抓外部监督。坚持把党的领导,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地方党委、人大请示报告,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视察工作,定期召开人民监督员、检风监督员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积极通过检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走进政风行风热线、高邮电视台《检察视窗》和《高邮日报》检察专版等多种形式推进检务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关注和监督检察工作。

二、突出两类研讨,助推执法办案。法学社坚持以案例研讨作为强化办案指导、推动检察业务提升的“助推器”,先后开展个案研讨20余次,类案研讨5次,解决近百个执法办案难题,达到“以研讨促办案”的预期目的。个案研讨,是研讨疑难个案解决具体问题,限于法学社成员之间,通过自由争辩、换位思考、集思广益,强化承办人员的内心确信。例如,经过研讨,亲生父母出卖子女、购买假币、船主倒卖“封缄物”等一批无司法先例的案件,得以准确定性、合理量刑。类案研讨,则是研讨汇总类似案件解决一类难题,邀请公安、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专家教授等参与探讨。一方面,以研讨辨明利害,促成共识,确定标准,形成规范性文件,指导今后司法实践;另一方面,积极上报研讨成果,为细化司法解释、修订法律条文提供司法实践素材。使用型盗窃、因果关系在特殊体质中的作用等实务难题,公、检、法三家在研讨中就定罪、量刑标准达成一致;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医闹”等问题,经过政法机关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联席研讨,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整治措施。另外,盗窃机动车号牌勒索车主钱财等类案素材还专门向省院作了类案请示。

三、用好三个抓手,扩大工作效果。法学社坚持以调研报告、检察建议、内部刊物,作为扩大工作效果、服务地方大局的三大抓手。一是撰写调研报告,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法学社先后向高邮市委报送调研报告12篇,被市委领导批示8次,与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3个。如针对黄、赌、毒案件、农村职务犯罪高发态势,法学社组织撰写的毒品犯罪、村官挪用土地补偿款犯罪2篇调研报告,受到扬州市副市长、原高邮市委书记陈扬的肯定批示。根据批示精神,检察院牵头市纪委、政法委等部门进行再调研,配合市禁毒委出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二是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案发单位建章立制。法学社借助个案研讨、类案研讨,定点剖析案发原因、发案环节和犯罪手段,排查风险点,及时向案发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0余份,均得到有效回应。2013年,法学社在研讨虚报、冒领柴油补贴案时,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存在把关不严、过程不透明等漏洞,遂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并在《高邮日报》公示发放对象和金额,确保了柴油补贴发放规范、透明。三是印发内部刊物,丰富检察文化生活。法学社自办刊物《检察园地》,先后印发13期共计1万余册,对内作为检察干警展示检察风采、文化育检成果的一个“阵地”;对外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发放,作为检务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一扇重要“窗口”。

市检察院打造「邮」「廉」双要素预防文化品牌

2014年,市检察院立足自身、地方两个实际,以检察院重建36年来无违法违纪记录的廉政文化建设经验为基础,结合我市深入人心的“邮”文化,拓展工作思路,创新服务举措,主动把“邮文化”、“廉文化”要素融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借力用力,推出邮廉主题征文、邮廉家风互动,搭建邮廉驿站三项亲民便民措施,打造彰显“邮”、“廉”特色的预防文化品牌。

一是举办邮廉主题征文,促使预防工作接地气。检察院将预防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每年面向全市举办一次以“邮”与“廉”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文章体裁不限,来稿可以编制预防犯罪小故事,可以讲述身边真人真事,也可以对预防工作提出建议。截止目前共收到邮廉来稿100余篇,接受合理化建议10余条,为15名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品。

二是开展邮廉家风互动,助推预防文化树新风。以市关工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家风教育活动为契机,以邮件为桥梁,将预防工作前移至家庭,突破8小时预防为全天候预防,连接单位、家庭预防成一线,倡导家庭“贤内助”,推广廉政新家风。今年,我院除了多次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员单位进行警示教育和法制宣讲外,特别向案发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家庭邮寄邮廉宣传册和《职务犯罪预防合作承诺书》。相关家庭收到后,签署《职务犯罪预防合作承诺书》并可附上预防工作建议,再回寄我院。同时在重大节日,还通过我院信息平台向上述职务犯罪预防合作家庭成员群发廉政宣传信息。

三是搭建邮廉服务驿站,打通预防最后一公里。古代社会在传递信息、沟通联系、促进交流的实践中形成了以邮为媒介的文化现象,积淀了中国邮驿文化的丰厚内涵。高邮城乡地区广阔,借助邮驿文化搭建预防驿站是我院开展预防工作的又一亮点,通过提供“驿站式服务”,打通预防最后一公里,促使检察工作更加便民高效。第一个“驿站”是在我院的4个乡镇检察工作站处安置预防职务犯罪邮箱,接受群众职务犯罪咨询和举报,并在三日内予以答复。每月派出预防工作人员前往各站点进行宣传并接受现场咨询。第二个驿站是开通号码为84641773的预防工作热线,通过电波架起与市民沟通的桥梁,宣传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接受群众电话咨询,帮助百姓解决难题。第三个驿站是开通预防工作微信、微博。以“检务公开”为契机,在我院开通的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上设置“预防驿站”板块,专门为广大群众提供职务犯罪法律咨询和行贿记录档案查询预约服务。到目前为止,检察院共为500余家企业开出无行贿记录档案6800余份,远超扬州地区其他各基层院,其中电话预约和网上微信、微博预约占据了较大比例。



依托“一平台、二研讨、三抓手” 市检察院精心打造品牌法学社

市检察院珠湖法学社,成立于2009年,是扬州市基层检察院中成立的首家学习型、研究型社团,现有社员30余人,外聘5名特约会员、两名特邀顾问。五年来,市检察院借助一个平台、二类研讨、三个抓手,精心打造品牌法学社。

一、搭建一个平台,双向合作共赢。建社伊始,即与扬州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作为检校合作、资源共享的平台。五年间,珠湖法学社与扬州大学法学院深入互动交流,先后开展共建活动10余次,举办学术讲座3次,8名专家学者参与类案研讨交流,相互促进、合作共赢的效能逐步显现。一方面,法学社定期选派优秀检察官担任法学院兼职教师,提供鲜活司法实践素材,促使案例教学更加生动鲜活,理论实践更加紧密结合。另一方面,借助法学院学术研究力量和师资优势,举办讲座,拓宽视野,研讨类案,释疑解惑,推动检校合作、研培一体化工作大幅提升,自由思辨气氛空前活跃。法学社成员先后应邀参加最高检《方圆》检察理论论坛3次,在知名期刊《人民检察》上刊文10余篇。法学院葛同山教授讲授的《检察机关如何应对刑法之修改》深受好评,经包振宇教授悉心指导的“三官一师”抗辩赛,一法学社成员获得市“最佳辩手”称号。



高邮检察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特约编辑:吕长生 徐君龙 组稿:李东升 葛维祥